汕头大学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流程

每年 5 月底前，教师向所在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提交《汕头大学教师招收研究生申请表》、《新增导师基本信息表》（仅初次招生教师需要填写）

↓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制定的招生条件，结合招生指标对申请者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名单

↓

每年 6 月中旬前，各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向研究生学院提交《汕头大学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汇总表》、《汕头大学教师招收研究生申请表》、《新增导师基本信息表》电子版、纸介质版一式 1 份

↓

每年 9 月，研究生学院对各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提交的拟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并在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

注：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研究生学院 2012 年 9 月发布的《汕头大学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。